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1)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维护投资者利益，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3) 公司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 5000 万元，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目前公司现金流稳健，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回购方案可行。

2、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变更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方案，方案变更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将与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仍将作为公司收购珠海亿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珠海元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收购主体。

公司变更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方案，系因交易对手方的情况发生变动以及有限合伙企业的设立进程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有利于更好地支持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推进，有助于更好地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本次变更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方案的相关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同时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2）本次变更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方案，有利于更好地支持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推进，有助于更好地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以及变更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书锦、刘伟国

2018年2月13日